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文件

农生态(评)[2018]5号

农业部生态总站关于报送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环保站:

按照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统一部署,根据部科教司安排,现就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数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2017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国控监测点省级数据汇总表(农业部生态总站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二)2017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报告(编写提纲及要求见附件)。

二、时间节点

请各单位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将数据表和工作报告的电子版通过光盘(需加密,加密方式请联系农业部生态总站袁宇志)

报送至农业部生态总站。

三、有关说明

(一)2018年起,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工作正式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及中央环保督察范围,数据和工作报告将作为打分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组织做好数据统计工作,严把数据收集、整理、录入、汇总和审核环节,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二)土壤监测指标包含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CEC)、机械组成4种土壤理化性质和砷、镉、铬、汞、铅、铜、锌、镍8种重金属总量,农产品监测指标包含砷、镉、铬、汞、铅、铜、锌、镍8种重金属总量(水稻需加测无机砷)。根据分工,环境保护部牵头编制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土壤采样流转制备及检测技术规定,农业部牵头编制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采样流转制备及检测技术规定。由于目前相关技术规定在制定中,请各单位在质控和检测方法上参考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关技术规定,水稻无机砷检测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14)“第二篇 食品中无机砷的测定”。质控、检测与标准样品上的问题可联系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四、联系方式

(一)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

邮 箱:stzzpjzx@163.com

联系人:袁宇志、郑顺安

电 话 :010-59196362

(二)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1 号

邮 箱:aemc2012@126. com

联系人:霍莉莉、安毅

电 话 :022-23610159

附件:《2017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及要求



附件

《2017 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报告》

编写提纲及要求

要点说明:工作总结报告是对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以下简称“监测”)2017 年度工作的全面总结,侧重点在于组织管理和监测结论性结果。该报告应充分体现该项工作组织管理的严密性、设计实施的科学性及监测结果的可靠性与权威性。文字总数 10000-20000 字为宜,注意用数据说话。报告要求能让管理部门人员快速了解到工作总况。

第一部分 概述

1.1 区域概况

概述区域自然及社会经济概况、农业生产相关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其中农业生产相关情况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农产品产地面积、主栽、特色农作物种植等基本信息。

1.2 工作由来

包括工作由来、监测范围、工作目标、主要内容、任务量、基准年等。

1.3 实施情况

概括第二、三、四部分的要点,对照目标任务定性、定量说明完

成的数量、质量、时间等。

第二部分 组织领导与管理

2.1 机构设立与队伍组建

组织领导机构、咨询机构、工作机构(如:办公室或执行组、质控组等)的设立、职能设置与职责分工,技术支撑单位聘用等。

2.2 日常运行与管理

工作日常管理情况,如:工作动员、部署、推进与总结,文件的发布、转发与回复,QQ群、微信群平台的建立与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2.3 物资的筹集、调配与使用

工作实施所需物品采购、调配和使用,仪器、设备使用投入情况,自筹资金争取落实情况等。

第三部分 工作主要内容与方法

3.1 点位布设与监测设计

基础资料、图件的收集,历年农业环境及农产品质量调研与分析,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类农产品产地相对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大宗农产品产区调查与确认,采样点位布设安排,实施方案的制定与论证等。

3.2 踏勘调查与采样

采样队伍的组织与安排,现场踏勘,样品采集、运输、风干处理等。

3.3 样品制备与检测

样品制备工作安排、制样方法与程序(含四分法落实),检测机构的筛选与录用,检测任务分配与落实,分析质量控制等。

3.4 数据审核与录入

信息平台建设与选用,数据审核内容、程序与方法,主要问题及更正情况,数据录入方法及录入量等。

3.5 样品管理及档案建立

样品编号及流程管理,样品库建设(地点、面积、设备等)及样品存储,信息数据档案建立等。

3.6 培训指导

参与全国培训以及省级培训的组织,培训对象、内容、方式、人次、效果(考核)等。

3.7 质量控制

质控方案的制定和论证,质控目标及主要方法与措施,接受和组织督导检查的情况及整改落实成效。

第四部分 资金筹集与使用情况

国拨及自筹资金的数量、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等。

第五部分 经验体会及存在问题与建议

对监测工作的认识、经验体会、存在问题、对后续工作的建议等。

第六部分 特色与创新之处

监测工作中具有重要价值的特点与亮点、可供他人学习借鉴的好的做法等。

第七部分 主要结论及成果

监测主要结论,包括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估所得出的数据总体特征及规律(如空间分布),不同统计分析单元的数据特征及规律。这些特征、规律与不同调查、评估结果的比较,与协同监测安全评估结果的比较等。成果(如分级报告、高风险区名录、监测图集、数据平台、档案、样品库、文章、专利等)清单及内容与价值,成果鉴定、获奖情况等。

本部报送：部科技教育司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2018年2月1日印发